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柯靜如
電話：2991111#8975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poll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生命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090964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22日召開「南山公墓開放決策公民論壇案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毓正委員、易俊宏委員、顏世樺委員、盧泰康委員、胡學彥委員、李時光(李燕萍)委員、蘇三柱委員

副本：許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本局生命事業科

局長顏振標

南山公墓公民開放決策論壇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 下午 14:00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毓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與委員交流：

簡報資料連結: <https://reurl.cc/exj9RW>

發言摘要連結: <https://reurl.cc/MvnZqL>

一、雲端開放資料

業務說明：已放置於粉絲專頁置頂文章 (公民招募貼文) 之留言處。
以便民眾閱覽查詢。

委員意見：詳發言摘要第五列

內容綜整：

- 1、粉絲頁後臺操作統一由委辦團隊進行。
- 2、委員提供之資料，由委辦團隊以 Email 提供給其他委員，以 3 個工作天為默認期，如各委員未回覆意見，再由執行團隊公開上網。

二、公民審議論壇相關事宜

業務說明：辦理時間、地點、預計抽選人數、目前招募情形與會議旁聽規範設定等詳如簡報。詳如簡報，投影片第 11—投影片第 19。

委員意見：詳如發言摘要第六、七、八列

三、專題講座規劃

業務說明：預期辦理至少三個場次，目前已確定兩場次 (盧泰康老師、李時光老師)，預計辦理於里活動中心，講座時間如辦理於週間，建議辦理於晚上；如辦理於周末，建議辦理於日間。

委員意見：詳如發言摘要第十列

陸、討論提案

一、議題手冊架構

說明：針對議題手冊之架構提請討論，進度經會議修正如**連結**：

<https://reurl.cc/vD9gkx>。本次尚未形成決議，黃底部分為下次會議待討論項目。

七、臨時動議

一、會議記錄製作及形成時間

提案人：盧委員

說明：詳如發言摘要第一列

決議：

- 1、摘要記錄於會議結束後 3 個工作天提供。
- 2、修正意見請委員於收到後 3 個工作天提出。
- 3、摘要紀錄確認無誤後，委辦單位再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寄出給委員 2 個工作天後若委員沒有意見，再行提供市府簽呈發公文。
- 4、針對第二次會議記錄的第二點決議應進行補正，以彌補瑕疵。

二、公民會議是否應延期辦理

提案人：李委員

說明：詳如發言摘要第四列

決議：

- 1、仍以 9/27 辦理為目標，請委辦單位持續進行相關準備。
- 2、議題手冊內容部分進行分工，由各委員共同協力。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7:30。

南山公墓開放決策公民論壇 7/22 (三) 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摘要紀錄

列	討論主題	業務單位表示	委員回饋意見	主席回饋
一	會議記錄確認流程	<p>委辦單位</p> <p>1、我們做完會議紀錄之後，會請主席看過，沒問題會到市府簽呈。</p> <p>2、摘要有給每個委員確認，再請委員作修正。如果是程序上有問題，接下來程序會把摘要紀錄跟會議紀錄全部給大家修正後再給市府簽呈，但因為目前會議比較密集，怕到時候開下一次會的時候會議紀錄還沒出來。</p> <p>3、比如今天禮拜三開會，最快摘要紀錄是禮拜六會出來，給委員看可能需要三個工作天。除去委員看的時間，可能要一個禮拜摘要才會確認。確認之後變成紀錄還有一個假日，禮拜一市府簽呈還要一兩個工作天，再寄給委員的話，變成以後的會議要隔三周才能再開會。</p> <p>4、因為接下來是這一次的討論，希望在第五個業務報告後面有一個工作說明，把前面兩次委員摘要紀錄的連結，我們都放在雲端，大家可以公開確認，委員有提到。關於第二次紀錄的內容部分在工作會議內容做說明陳述，大家從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從第四次看到這個字再去看第二次內容就知道這個部分在第四次做了討論，這樣在工作會議去處理，還是要在臨時動議去變成</p>	<p>盧委員</p> <p>1、這會變成未來台南市很重要的議題，而且不知道會延續多久，這些文件如同主席說這些歷史文件，還是會被拿出來檢視，被檢視時，做為一個執委，我不願意在這樣的狀況下被廠商擬出來的會議紀錄背書。</p> <p>2、委託的廠商不應該自己去詮釋或理解全部的物件、文件、說法、內容，應該要以執委的意見進行彙整歸納，不應該以自己的意見去詮釋，這是不對的。</p> <p>易委員</p> <p>1、怎麼化約都有一定程度的難處，是不是會議紀錄就寫說議題討論，不要寫幾大議題面向，附件附上發言摘要就好，不要化約，把所有數據討論，內容文字公開上網，每個委員對得起背後自己的專業。</p> <p>2、所以我們還有第二次會議紀錄的補件，到時候公開資料會有兩次第二次的會議紀錄，第二次的會議記錄就按照盧老師說的過程，逐步確認，到時候就承認過去有瑕疵，也釋出我們為了彌補瑕疵，還原當時的討論，到時候會議紀錄一併釋出，供民眾檢閱，每個執委都很認真負責在為我們專業參與在這個活動裡。(盧委員：我覺得 OK)</p> <p>李委員</p> <p>1、上次訂會議紀錄時間，如果委辦單位業務量上有壓力，是不是不要這麼趕集式的開會。我也體諒會議資料很龐大，常常遇到兩個星期他們做完的時候已經到會議前一天或</p>	<p>以第二次來講只有我確認，文字繫於我一身，對我來說沉重了一點。我們都是求好，我一個人去做確認，能力不及，力有未逮，當然委員自己的專業還有參與過程當中以這樣基礎來做確認，能最確保辛苦做出來的會議紀錄是大家願意認帳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p>

	<p>決議？這兩塊看要放在哪一個部分，把他充分去提供在紀錄裏頭。是工作報告裏頭寫，還是在臨時動議去做釐清？</p> <p>5、以後會議時間後三天把資料寄出去給委員確認，委員請在三天之內，等於有六個工作天，我們盡量在三天之內提供給大家，請委員三天內回覆給我們，沒有問題就形成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就沒有太大需要再 argue 的部分，請兩天定稿，給市府做簽呈。</p>	<p>晚上才給我們，不是每個委員都在電腦或手機前等待，變成完全無確認，會議上再來講這些，並不是有效率。</p> <p>2、在會議紀錄或執委東西之前沒有經過確認就逕自上網，執委完全沒有反應的空間。</p> <p>3、會議外面的公民，看每次會議，最常聽到的是看直播，但不是每個人有時間好幾個小時去看，但是每個執委講的東西，稍微整理歸納，文字這樣看，有助於公民理解。</p> <p>4、那時候我有提出一個意見是，不要占用第三次開會時間，請委辦單位把第二次我們發表的所有的內容交還給我們，我們自己整理把標題列出來，就是我們自己整理啦，不用他們來做。有時候當場發言腦袋想的跟事後冷靜下來講得不太一樣，整理之後再交還給他，就成為第三次會議要決議的內容。</p> <p>5、你也知道剩幾次開會時間，我只是想說提早一天，至少 24 小時時間給我們，不要只有 12 小時。我沒有要求要多早之前，至少禮拜三開會，最晚禮拜二早上先給我們，不要半夜給我們，太傷腦筋。</p> <p>胡委員</p> <p>1、我印象中第二次會議討論很久。之前提出的意見大概有彙整在當天的簡報資料上，因為時間關係，後來主辦單位這邊試著做整合，以後才在第三次提出來討論。盧老師的意見，他會看到的是我們好像沒有做決議要做那些公民議題，第二次事實上沒有決議，但是你這個寫法會讓人覺得好像決議要做這些事情。當時委員都提出了各個面向的意見，有的比較 detail，有的比較標題性的東西，最後希望整合成幾個大的面向來討論，第三次再把那些內容</p>	
--	---	---	--

			<p>更細的部分做討論。第二次的東西不是做決議這些面向，而是整理出大致上這幾個面向，委由委辦單位再整理，第三次會議再提出討論。</p> <p>2、我只能說謹慎紀錄，不要自己做過度詮釋。兩個面向，工作報告是內部人員自己提出來的，臨時動議是委員會提出來的。如果依照實際發生的狀況，應該是委員會提出來對於紀錄上認為有不當的地方應該予與修正，若是這樣來看，應該是臨時動議提出來。工作會議是你們自己發現的。你們在檢視的過程中出現問題，用臨時動議處理解決這件事情。</p>	
二	<p>針對第三次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進行確認</p>	<p>委辦單位</p> <p>第一點，執行委員提案說明與討論。決議內容是公民論壇議題以南山公墓文化資產、生態環境、空間願景議題進行探討，同時收納多元觀點開放的其他議題討論。因此第一點討論面向為南山公墓的文化資產價值與保存方式。第二點生態環境面向，待相關資料彙整，於下一次會議討論，也就是這一次的會議討論。第三點，空間願景面向，南山公墓土地使用目標與正義。第四點，開放問題，除了本次提案的方案之外，對南山公墓的規劃是否還有其他建議。</p>	<p>盧委員</p> <p>1、第二次會議紀錄內容有非常大的錯誤，第二次會議發的PPT的第20頁的議程討論，其實是每一位執委針對他的議題提出的意見，這裡怎麼會變成議題討論裡面第2頁以文化資產來講，變成文化資產活化保存方式原則？這跟我們6/24討論的內容完全不同的。</p> <p>2、從第二次，我提的三點，25、26、27三個文化資產，第一個是南山公墓裡面古墓文化性質價值是什麼？第二個處理古墓相關法規是什麼？第三個目前處理的問題和錯誤在哪裡，如何避免？</p> <p>3、這個區塊不只是文化資產，自然環境的部分可能是未來很重要的議題，只是現在還沒有開始去談論到這個問題。因為這裡以後應該怎麼面對他，這是台南南區寶貴的區塊。我想南海興頁(?)可能只是其中一個議題，可能也不只是這個物種珍貴，從這裡做一個開端。現在點出來資料確認還是要由我們最後手冊出來我們最後確認，資料是</p>	<p>1、我們肯定他是一個議題的話，手上可以拿到的所知道的現狀的描述，想辦法納進去，不然你肯定的說這是個議題，但是大家沒有把現狀調查資料想辦法呈現，最後討論就是空的議題。</p> <p>2、議題拋出來讓公民討論，一定要有相關資料，不只是有相關資料就好，資料必須要客觀、去立場，產出的資料，後續要請大家思考資料是可被檢驗的，在座有很多在學界服務，資料拿出來可受檢驗才有說服力，這個後續再來思考看怎麼樣針對這個部分來共同努力。</p>

沒有被個別進行再詮釋，而是正確的訊息，這個部分李委員提出來可能只是其中一個而已。

- 4、第一個特別是竹溪生態系統的，他的環境自然系統的重要性。再來是個別物種的短期內的調查，如果政府沒有做的話，民間資料可以呈現一些案例。有一個很重要因為剛才的狀況，建議執行廠商要注意，你在節錄文章，胡老師說到生態工法的時候，重點不只是生態工法跟改變環境，他提出的是環境要怎麼被重視或保存，而不是生態工法去開發，請在節錄委員意見的時候要注意。

李委員

- 1、其實在南山開發案，市府早就要做，但是他們該做未做，可是不能因為他們該做未做，就去形成這個資料叫零，所以不用被討論，這樣就委屈了。民間團體有現場踏查拍照，有圖有真相，譬如一百種鳥類的照片。還有其他細小生物，沒辦法每一樣都拍到，到底要怎麼樣把資料呈現成每個執委願意接受或可以理解的，這是我比較困擾的。還有整個環境的敘述，這次生態環境可以提出幾個研究的大項子項，沒關係我就累一點，至少我覺得資料應該完全揭露，不應該是這樣被乎囒過。子項待會再討論，今天我只是講說，我這篇文章有經過發表，南山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綠洲，現在已經非常稀少了，這裡面要去面對他。我先提出一個大項，是非得面對的環境問題。
- 2、生態裡面歸納四個子項目，第一個是環境，譬如我們針對竹溪，竹溪是形成南山公墓的重要要件，甚至是因為有竹溪存在才有南山公墓，所以竹溪的歷史，以及現在面臨到要整治因為有滑坡，旁邊有濫葬的滑坡問題，因為本身是

- 3、希望公民討論呈現出去的議題是最符合需求的，這樣滾動式修正，從目的來看是符合的，但從一般會議來看可能不太符合，但是我覺得取決於執行委員，如果保留一定可以再提出修正的，我們願意接受這樣，但訂一個DEADLINE，要畫一個終止線，如果為了求好，提出來做修正，如果大家可以接受，也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沙地，子項目可以放這個，內容再補充。第二個是物種調查，目前為止市政府沒有做，民間不只一個團體，比如說還有自救會誰，共同調查出來的結果，物種的鳥類、昆蟲我們大致上會寫。這是民間沒有經費自己做的，這個會在第二個子項裡面。第三個子項會列出南山對整個台南微型氣候的影響，或是綠地造成什麼功能性。第四個，整個南山的環境，如果綠地全部毀壞的話，或保留著，會有什麼重大的？ 大概就這幾個子項，我再補充裡面的資料，這個算有點內容了吧？

- 3、我比較建議土地使用及正義，還有市政府現在有 ABCDE 的區域開發，每一塊空間如何使用？ 要有一個確定的答案，而不是民政局使用地，這是什麼？ 或是依民意需求？ 這個太廣泛了，沒辦法給市民很正確的答案，沒辦法給這個答案，人家怎麼去思考圈的這塊地 o 不 ok。比如 AB 區裡面，我之前有說過，你們的藍圖要出來。你們收 26 公頃，憑什麼收 26 公頃？ 我的意思是空間不只是土地使用及正義，這個要放在哪裡？ 放在子議題哪裡？
- 4、我覺得以我民團的立場進來這個地方，不是我們同意開發。民團的危機是搞到最後都在討論怎麼開發比較好，我們的感覺是，從選址開始，如果公民決策到最後認為根本不可行的時候，是否可以退到選址問題，整個不可行。線在看這個東西實在無法很去認同說這個已經要開發，我來只是背書的，要開發多少這樣。不是喔，有可能充分揭露後，整個案子可能...要非常開放，討論到這個結果可回溯，公民覺得從選址開始就不適當，整個案子有問題，不是讓公民去選擇怎麼開發，我覺得這個我不同意。

胡委員

1、畢竟在生態環境面向，其實很廣，我覺得因為我們還是盡量基於文化資產，盧老師手邊就有一些資料，很明確這個區塊有存在這些東西，同樣我們在討論環境生態的時候也應該要有類似的東西，第一個是具有保護價值。盧老師的資料有提到南海溪蟹，不管是不是稀有的保育類的動物，大概都有一定標準。或是特有的？保育類動物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另外說是不是地區性特有的？一般比較正確的調查，物種、分布、數量，現階段大概很難，但至少要有這個資訊。李委員在觀察中發現這個東西，但因為時間、人力、經費，無法了解物種分布數量，但至少要有發現，將來如果有人要去開發，是否也要納入討論議題？有稀有植物動物存在在這個環境裡面，必須要特別關注他。如果有至少的資訊，當然有詳細的最好，如果沒有，至少知道是很特殊的、稀有的，觀察到在哪個位置。上次李委員有提到竹溪的水系水文，有沒有歷史上的關係？在這個整個台南市的發展，代表的地位是什麼？要有類似的論述，大家來討論這個東西，雖然是一條竹溪，但在整個台南歷史發展上扮演什麼角色，大家如果認同這個東西，未來開發要怎麼處理，就可以延伸到後續議題。因為環境生態面向太廣，至少我目前收到的訊息是這兩個部分是有現實的人在關切的東西，我們可以把這些資訊盡量收集揭露，如何留？如何保護？要留的話如何保護？開發會不會產生衝突？衝突過程裡面有生態工法手法讓棲息的环境再搬回來，有一些工程技術。如果覺得面積這麼大，為什麼一定要搞工程技術，維持也 ok。這個就有一些討論空間。在公民論壇就是多一點討論、多一點想法，

			<p>讓市府將來處理這塊土地時，知道民眾期望的是什麼，這是在這次論壇要慢慢長出來的東西。印象中李委員目前提出來的就是動植物水文水系發展。</p> <p>2、我的想法是要保存物種環境有很多作法，不要動也是一種做法。要動也可以維持下來，也許有人可以接受這種做法，這就是所謂的討論空間，我們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要保留一些生態環境，不是說我都不動就是保留生態環境最好的做法，不見得是，畢竟在使用過程如何整合，這個是提出一些想法而已。做法有很多種，就像盧老師說的，保存也有很多種方式，到底我們認為哪種方式可以兼顧？我覺得這個最重要，那也 OK 啊，沒有一定要這樣或那樣，或都不是，這就是大家的觀點要一起來討論的。</p> <p>3、我想要讓整個執行過程可以順暢，大的面向要先確定，不確定後面又增加，又要確認。因為有第四個開放問題，至少在這個階段裡面認為文化資產是重要的，生態環境是要被討論的，空間願景是要被討論的。這三個重點需要被討論，在座執委也認同這件事情。第四個除此之外，大家認為還有其他需要討論的，其他項的選項，應該是 ok 的，這個部分先確認下來，後面的細項可以微調，這樣比較 OK。不然如果又多一項要討論，後面會有點複雜。</p>	
三	公民抽選		無意見。	
四	公民會議時間延期討論	<p>委辦單位</p> <p>假如議題尚未討論確定的情況下，可以在開放報名的臉書系統，可以說明在第四次執委會大家確認會議時間要延後，類似像這樣。但這樣也會變成我們要針對已經報名的公民要一一確認延後的時間能否參加，譬如現在報名四十</p>	<p>易委員</p> <p>1、南山公墓包山包海討論不完，就算花個幾百萬討論三天三月搞不好也討論不完。可以先把九月底列為定點，如果那時候盤點出來的重要議題討論完之後，如果後續還有需要討論的，可以擇期也許十一月或明年再來辦，站在執委的角度，無限期的延後不是件好事。很多人都在期待，</p>	

幾位公民可能無法參加的時候，也要再來一次。各有優缺點，不過這是我們該做的，確認每個報名時間，如果延後到十月，也許時間上有不行。

包含今天早上南區 37 個里長都去議會抗議，也有六位議員在施壓。市府這邊面對各方壓力，可能我們也要讓民眾盡快有溝通的空間。執委會的責任是不要放任各方立場對立，而是要趕快開啟對話，也許 9/27 無法所有議題都討論完，但先把握第一次開啟對話的基礎，後續可以再往下走。

李委員

- 1、上次會議定的時間，有八月到九月，還有兩次，兩次要把手冊弄出來，有點可怕，到下次會議完看能不能完結，可能臨時動議一下，只好這樣子走一步算一步，可是我覺得會有很可怕的狀況。因為現在一直在整個程序搞不清楚去花很多時間討論，我不看好這件事，會議中間都無法確認東西，每次都要提到會議上面花那麼多時間才進行到這裡，我會擔心，有疑慮。
- 2、會議跟會議中間，委辦單位要很確實的把資料給我們審核修正，也是減少他們自己的工作壓力，不是為了我們執委在說話。第二個，要形成執委的東西成形的話，也請委辦單位，文件來往要詳實紀錄。這東西怎麼被產生、怎麼被消滅，因為什麼理由。不要每次公民看到都只是什麼面向，根本我們到底來幹嘛的，講了什麼完全是零，這是不對的，非常有問題的，沒有思考的邏輯的衍伸，完全沒有，好像來誰都會講，資產面向哪個公民都會講，不需要我們坐在這裡。希望被詳實記錄下來。
- 3、現狀要完整正確的揭露，市政府也必需提供相關的正確資料，不是用潛規則、內規、個資，我們不會要到個人資料，我不希望有這樣奇怪的理由出現。重大工程建設必定

要透明公開。執委提出在這裡面要思考的東西，大概就是手冊會產出的。

4、我希望下次我們可以看到的內容，譬如這次簡報第 11 項，誰提了什麼意見，要填進去。譬如第 12 沒有，同意就同意，不同意的話誰提出什麼意見，希望可以看到這個，不要每次好像都 ALL PASS，這樣就決議了，我希望能夠看到這個。

5、比如說辦理的時間地點，我質疑這樣急迫兩次是否可完成？可能易委員他有他的意見提供，是否可行？不管有沒有決議，但是至少我們對於這個內容有什麼意見，可以出來再討論，而不是每次東西都不見，要記憶特好。

6、譬如簡報第幾次會議的時候，這個東西下面誰，可以來決議，或是執行效果如何，進展效果如何，才可以有所本討論。不要每次都搞大家的回憶，頭很痛。這樣比較快，不是你的逐字稿，就是大概提什麼方向的東西。因為每一次簡報每一次內容，沒有脈絡，我講的東西因為在某一頁內容不合適不合切所提出的東西，我還是會認為在這一頁裡面，執委覺得不適合的，直接寫在下面，比較可以有一個脈絡。到底我是在什麼狀況下講出這樣的東西，這樣比較好。

胡委員

1、我們做學術的比較龜毛就畢不了業，因為一直追求完美。還是有一些我們畢竟無法確認很多東西是不是完整的提供了，每個人都覺得好像有什麼不夠，我覺得時間壓力從另一個層次，應該畢業，不可能求到一百分，但至少要一定的畢業水準，要訂一個標準出來。接下來的議題部分，

			<p>委員要分工，所謂的分工就是哪一個面向議題，委員幫忙把底下資訊揭露、過濾先看，這樣的速度會比較快一點，所有東西大家一起看一遍，私底下先做溝通，哪個議題哪個委員來討論，從哪些面向找出未來要討論的重點跟方向，速度會比較快一點。委員自己討論完以後，初步共識是什麼？有什麼疑慮？可以快速收斂。提出報告以後，有什麼意見再做小幅度的修正。如果我們希望在剩下兩次委員會裡面把召開論壇的時間項目都做好，我的建議是這樣。要把所有東西都討論完，可能一年都還不夠。</p> <p>盧委員</p> <p>1、正確的事情不要講得模糊，該講的一定要講，就文化資產幾點非常簡單清楚，但是如果被模糊掉，就沒有結束不結束的問題，該講就要講。講得清楚，很多東西公民自己去判斷，文化資產上反而覺得清清楚楚，只是我們願不願意呈現出來，這也就是今天一直討論之前的問題，如果不要用這樣的方式，認真把指出或談到的講出來，反而覺得法條說清楚，大家自己研判，不會 DELAY。</p>	
五	雲端資料確認	<p>委辦單位</p> <p>1、雲端連結在報名系統上就有了，這是報名系統置頂裡頭希望被看見。</p> <p>2、FB 的 Banner 上面直接放一個連結的 QR CODE</p> <p>3、我們公務團隊有寄給每個執委，有想提供資料就全部回覆，夾帶檔案大家都可以看到。</p>	<p>盧委員</p> <p>1、上次說有一個雲端可供下載，在那個頁面裡面不知道從哪裡，路徑沒有出現，我認真找了好幾次，說了有個留言裡面有網址。</p> <p>2、資料怎麼上去，是不是我們可以放，還是一定要委託廠商來放，這個也要講清楚。</p> <p>3、能否做成雲端連結一個指引，告訴大家這裡有雲端，也不能叫做雲端，而是所有資料下載處。</p>	<p>第一個，後臺操作統一由工作團隊。第二件事，發出去的資料，從第一次到現在我們堅持這個內容是大家同意的，可能不適宜執行團隊直接放上去，執委要彼此尊重，要一個確認程序。</p>

			<p>李委員</p> <p>1、上次有另一個提議，要不要民政局一個南山專題，開一個子頁，不用另外設一個新的網站。把公民論壇的東西，會議紀錄、委員資料放上去，做了嗎？ 這個雲端對公民開放嗎？</p> <p>2、相關研究資料夾的題目可以改一下，譬如文資相關，盧教授提供。你現在國立大學提供，提供什麼？ 要清楚一點。譬如文資，或開發的圖，或是土地什麼。</p> <p>3、寄東西給個默認機制時間，委辦單位請提醒一下，現在哪位執委寄了什麼資料，從委辦通知推兩天三天默認。</p> <p>胡委員</p> <p>1、要有資料來源跟提供者的註記，有時候不一定是提供者的東西，可能是節錄某些資訊，希望大家了解的東西。</p>	
六	辦理時間地點&觀察原則&公民招募狀況		無意見。	
七	海報寄放及信件通知	<p>委辦單位</p> <p>1、政府機關會進到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公部門相關單位，比方說抽選範圍圖書館、殯儀館。里辦公室有九區要抽選，九區的活動中心也會寄，同時也會寄到民間團體、社區大學，也會請殯葬管理所寄資料給墳墓家屬。</p> <p>民政局</p> <p>1、除了 A 區以外的其他名單還在查，資料給戶政查家屬資料至少要一個月，全市分配</p>	<p>李委員</p> <p>1、你們民政局網站有放嗎？ 聯結有放最新消息嗎？（民政：有）我還是覺得墓主大部分沒有被通知到，還是蠻有問題的。只有少數墓主被...可是你知道開發至少 ABCDE 區，這個包含他們的權利，只有少數 A 區被通知到，其他人還是不知不覺，這樣有點奇怪。因為墓主絕大部分沒有被通知到，你光是 CD 區將近三千個墓主都沒有通知到，現在只有通知幾百人而已。</p>	因為下一次的執委會 8/19，我想是不是建議這樣，A 區部分完成資料寄發。

		<p>下去查了，時間上要蠻久的。但是我們不管在平台上或是在媒體上一直在曝光論壇，公告也會在貼海報。你們在墓區有公告撤下來了，利用那個空間展貼。讓民眾可以多管道知道。</p> <p>2、會再跟新聞處申請在 LINE 多放一些報名資訊。</p>	<p>2、市府的 LINE 可以每一次都放在下面嗎？不是只有一次，每一次，或是每個禮拜都放一次可以嗎？LINE 的訊息那麼多，加個一條放南山公民論壇報名。</p> <p>3、A 區不要未遷葬，請 A 區全部有資料的請全都寄，有些人在 A 區有限制時間遷葬，但是有些家屬墳墓在 BCDE 區，所以請你們全部寄發。上次有給我們數量，到時候我們去核實數量。到時候你們寄發數量給委辦單位，不管有遷沒遷，有些祖先不是只有一門墓，會散在其他區(民政？：有戶政資料應該都可以寄發)。C 區應該也是可以寄發，你們有寄了，我有看通知。第一次通知是去年 2/28 前要遷葬完畢，所以既然有發通知叫他們遷葬，放在南山堂後面有一支，走進去岔路又有一支，走進去再一百公尺又有一支，大概放在哪裡我都記清楚。你們第一次是到去年 2/28，都已經限期結束了，所以這之前應該都寄發了。(民政：只要有的我們全部寄了) 那就請 A 區 C 區全部寄，寄發數量回報委辦單位，我們會去核實這個數量。</p>	
八	公民抽選原則	<p>委辦單位</p> <p>1、報名裡面其他的就是墳墓家屬，但是住在行政區裡頭的。</p> <p>2、目前報名很多公民同時有墳墓家屬和南區身分。上次有討論到如果同時具備身分，保障名額應該要列在南區居民這邊，而不是墳墓家屬。</p> <p>3、目前現在是有幾位家屬不再台南市 9 區裡面，比方有在高雄市的。</p> <p>在地居民</p>	<p>李委員</p> <p>1、墳墓家屬有沒有備註不限區域？</p> <p>2、已經加權了，而且南區人數最多了，還有什麼苛責的呢？</p> <p>3、墓主是不是要比較保護外人，不在台南市裡面的。</p>	<p>總之我們就是南區 11 位。從整個總數來看，其他各區平均都遠低於 11 位。</p>

		你這樣下去，南區的人幾乎都無法發聲了。住在那裏的人，人家都沒有權力說話了。		
九	議題手冊確認	<p>委辦單位</p> <p>1、 要讓民眾能夠一個小時內看完，會建議議題手冊控制在 200 頁以內。</p> <p>2、 第一章大概 10 頁完成，主要是議題部分有比較多論述。</p> <p>3、 手冊會有引言，告訴大家會議什麼時候召開，預計有哪些章節內容。</p> <p>民政局</p> <p>初步構想是要把殯儀館火化場綁在一起。</p>	<p>李委員</p> <p>1、 你們應該從南山公基本來歷史，稍微簡單一兩頁介紹為何規模限縮到現在規模。</p> <p>2、 因為在市府網站裡面就很偏頗定調是亂葬崗，因為要處理南山，所以要講得一文不值。南山越縮越小。從歷史背景可以看到真實的狀況跟了解，我覺得很重要。南山為什麼有重要的歷史定位，要寫清楚。開始開發計畫行程，要把整個開發案解釋清楚，要從第一點如何選址開始，台南土地那麼大，為什麼要選址在南山，是不是要開始寫？很多公民問我們，為什麼要突然動南山？ 為什麼一定要動南山？ 我現在講一個重點就是，你們明明知道選址過程中會遭遇南山四百年，文資障礙在那裏，你們要去處理。你們的徵收費？ 另一個空地上，沒有什麼標的物，只要處理土地變更問題。但是南山有成千上萬墓主，墳墓要拆遷，要花這麼大筆費用，把地點選在這裡？ 而且整地要很大費用，是沙丘地形高高低低，第二第三次也肯定說挖下去層層疊疊十幾層，光是把山丘整平，所有的墳墓人骨都會滾出來，只要一出土就會停工。面銀這麼重大的障礙，為什麼要偏執在這裡？ 所以從選址就要交代清楚了。從選址過程有經歷什麼評估，要寫進來。</p> <p>3、 第二章應該是歷史沿革，簡介南山公墓裡面有哪些重要的墓主建築，讓大家體認他的重要性在哪裡，譬如接下來南山組成分子，像是南山跟竹溪的歷史。所以為什麼竹溪被放在裡面被討論，因為他是南山公墓的一部份，他們是共生共存的。</p>	<p>如果現狀包含在整個大範圍中已經有些文資調查在做了，這就是現狀，文資調查進一步透過分區說明，比較清楚說南區有再做那些。分區說明會幫助了解。因為這時候閱讀時就會進一部好奇為什麼分這幾區，這裡可以先提到因為什麼原因做了分區，下一張再進一步做介紹，這樣去處理的話也會能夠幫助了解，前面點到，後面完整論述，該呈現都會呈現，比較不會說為什麼要說明就開了一大區。</p>

- | | | | |
|--|--|--|--|
| | | <p>4、南山公墓包含荷蘭時期包含的沙丘地形，是台南現在找不到的，歷史地形地貌跟上面標的物一併說明。</p> <p>5、比如說現在就是南山公墓的現狀，是有困境的，附近居民的反彈或是髒亂，那個是議題。</p> <p>6、現狀可以用市府 ABCDE 區介紹嗎？開發地的。遷葬就是 A 區。範圍依照劃定的遷葬。C 區用遷葬公告。D 區現在正在幹嘛。你不這樣的話如何形容區域現況？</p> <p>7、南山公墓最重要就是這些墓，標的物是死人是墓是棺材，地貌改變是標的物被消失了，看成一棟一棟老房子，這個觀念才對，不然南山公墓重要是什麼，這才是真正的標的物。</p> <p>8、這區就要有地圖，指引公民去了解一下，請市府最後一次確認，不管之前畫大畫小，確認 ABCDE 區的範圍，譬如地號、圖正確畫出來。A 區多大，B 區多大，現在遷葬，現在作文資怎麼樣，數據要出來。還有一點，南山歷史沿革，現狀應該要再加南山現在的區域範圍的圖要出來。不知道放在第二還是第三，不管怎麼變，變到現在有南山現在的範圍，在什麼路裡面，總範圍幾公頃，要放哪裡。</p> <p>9、歷史發展圖放第二章。第三個現狀圖，現在南山多大，譬如 94.7 公頃，範圍要標示出來。如果沒有做 ABCD 區很難說明，文資調查是依照區域做的，譬如 A 區做了，B 區做了。C 區開始遷葬，沒有東西你們也記不起來，所以要有圖表配合文字，看得比較清楚，市府要正確地提供出來。譬如 A 區範圍多大，幾公頃，現在做到文資調查中，查估過正在遷葬停工，B 區查估過已在做文資調查中，C 區先遷葬在做文資調查中，E 區現在查估中，可能要這樣</p> | |
|--|--|--|--|

寫配合圖案，讓公民去看，大概長這樣子，沒有範圍內目前為止民團有提報。

盧委員

- 1、照發掘報告裡面很清楚，明清墓區範圍很長遠的從明代晚期到清代形成的歷史遺跡，這個部分應該要被確認，而不是看到髒亂的墓區。
- 2、歷史撰寫可以參考水交社墓群跟桶盤前墓區有做個梳理，還有台灣歷史博物館的蘇峰男有網路資料。故宮博物院裡面也有文章，可以做參考跟彙整。(李委員：不只水交社，大南門、孔廟全部都是。)
- 3、歷程先說明，最後針對現況做描述，包含範圍介紹還有照片輔助，說明目前狀況什麼樣子。區塊不見得參與的人有去看，重點利用這個介紹用照片或是圖像去呈現關係，先從歷程，後面講發展後剩餘下來的空間關係做定調。
- 4、現況譬如說喪葬的譬如說殯儀館和沒有被破壞的墓區的關係或衝突，譬如殯葬空間佔了多少，已經遷葬的情況怎麼樣。
- 5、譬如說 C 區已經認領完畢，現在做文資調查。我之前詢問的問題，像我之前...可以再稍微修正一下，範圍多大，正在做什麼，用像這樣的表格修正一下，多少錢無關，譬如 A 區 C 區 E 區多大，把他稍微改一下，沒有這麼複雜，讓民眾好理解的，表格這種東西通常印象深刻，容易解，直接這樣談
- 6、第四章還是要把文化資產當作主要章節，不是現況議題，而是南山公墓文化資產價值作為主體，現在看到的一二三點都是不合適的。

7、我建議第一節應該是南山公墓文化資產類型與價值。今天為什麼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古墓為什麼台灣出現那麼多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對他們了解不足，各縣市才發生這樣的問題。古墓是屬於多重文化資產，包含第一到三類、第五類，還有第八類，這個要很清楚跟公民解釋，裏面包含了什麼，地上的墓葬結構、墓碑、墓首結構是屬於一到三類，地下墓室結構屬於第五類，遺址就是考古，所有出土文物，還有比較敏感的是人骨，人骨不是拿去撿骨，是體質人類學裡的一部份，紀錄台灣早期先民的 DNA 序列和體質人類學的訊息，是第八類，現在放在第幾類都很敏感。

8、第一個是性質與類型，古墓類文化資產的處理方式，因為要對應文資法的第 15、57、77 條，這是第二個。第三點等於這邊第四點，目前南山公墓文資困境是什麼，裡面可以分為五個小點，包含譬如主管認識不足，譬如說林朝彬說不下挖，一定會出事。再來文資調查的履約標的跟執行者都有很大問題。再來是盜挖、盜掘、盜賣狀況出現，學術圈對這個也不了解，所以要整合古蹟力建學者、考古學者、古物學者，目前台灣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南科考古做了二十年，每年國家出一到兩億的錢，我們做了二十年，南山公墓我們準備花多少錢，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條件？這樣可以分為幾個小點，我可以來列一列給建議。

顏委員

1、包含都市計畫土地權屬，已遷未遷，現況使用。之前的資料都有，稍微編列一下。

胡委員

- 1、描述現況，有遷葬有挖的，拍照說明就好，包含殯葬還沒有進入實質的東西，是他們有想法，都計都還沒有看到這些東西，都計我審的我還沒看到，還沒有進入真正程序過程，是他想要做的東西。我們要討論，現在要做一個殯葬專用區到底適不適合在這裡做？這是議題的東西。
- 2、現況沒有在講選址，本來在都計就是墳墓用地。墳墓用地不能做殯葬的其他使用，所以才會有專區去做。民政局想法是這樣做，但是還沒有進入實質動作，所以才有討論空間。如果都市計畫已經過了就是法定把土地做轉變了。現狀就是看到的東西，比較多的應該是遷葬的區塊，有沒有其他工程不知道。(李：為什麼還沒開始就可以遷葬？) 遷葬可以去做沒有違反土地使用規定，這個沒有違反規定。
- 3、為了推動去做了這些事情。現場有看到有一部份的墓主依照市府，領了遷葬補助去做這件事。實際現場狀況是什麼，實際現場狀況是什麼。後面有空間發展願景就要去描述市府怎麼想這個區塊。這時候才把想法，有 ABCDE 區去做描述，不是現況。現況沒有這些東西，也不知道會不會長出來，在我的認知現況...目前計畫賦予的發展要件是什麼就是什麼。
- 4、現況就是現場看到什麼就是什麼，市府有做了什麼動作要去交代。現在大家看到這個情況有點質疑為什麼要這樣做，空間發展願景及議題就會出來了。某些里民反映的東西也想要去動這些事情。前面是在描述，現在實際狀況是怎麼，市府再來參酌要做什麼事情。就有空間出來。又涉及到生態文資，到底大家的看法是什麼，把後續操作的符合民眾期待的東西進到論壇裡面來談，用這樣的方式

來解讀比較 OK，不是進到現況，還不是事實，我的認知是這樣。

5、應該叫做發展構想圖，有構想才能去動。我的意思是想法裡面去動，動的部分會有一些爭議部分，文資要處理掉，或是其他要注意的。他們動的做法裡面，現在只要詳實交代依據什麼去動，要提出一些想法，才能依據這個想法去做，應該是發展初步構想圖，A 區 B 區做什麼動作了。也有 A 區未來期待發展成什麼東西，所以有這些動作。要像李委員說的每區在做什麼交代進來。這是初步政策，政策上的做法裡面延伸出來的南山公墓有哪幾塊要去動，構想出來就要去做先期動作。

6、為了要讓整個議題本質的比重接近，如果要獨立章節的話，每個議題都應該要有一個章節，這樣的比重才會一致性，會多了比較多東西。我認為這個標題不是現況議題，因為他包含未來空間發展，應該是南山公墓討論議題與相關資料說明，我們要討論什麼議題，不管是現況還是未來，要討論什麼東西，最一開始先說明執委部分說明後續南山公墓發展或保留狀況，我們關切什麼議題，這些議題讓民眾一起來討論的，再來後面描述應該分議題項目說明，活化文化資產價值說明什麼，生態說明什麼，空間發展說明什麼。

7、依照議題面向來談，比重盡量不要差異太大，這樣會比較偏頗，如果挑比較重要的，讓比重接近，會比較符合參與討論的人從議題手冊裡，這個主題在談什麼，從這主題裡面就知道有什麼資料要關切什麼東西。我想這樣會比較 OK。

			<p>8、整個議題裡面我們本來就分三個議題，以議題為導向，他比較好掌握資訊，議題底下要討論什麼東西，提供了什麼資訊，把想法先進到腦袋瓜去消化一下，不然這樣寫，討論到議題的時候不知道歸到哪個議題裡面要去關切。</p> <p>9、他會更 detail，理論上比 ABCDE 更細節且整體性，現在遷掉以後，別的地方怎麼發展，這些要一併交代，不是純粹講南山而已，會牽動到其他關係，空間願景也要整併進來說明，這是市府要做的事情</p> <p>易委員</p> <p>1、民政局有這樣的構想但還在初步規劃。剛才胡老師有提到，政策現在還沒拍版定案，所以至少要進行查估，查估過程中引起很多人提到有文資價值所以作文資清查，還沒有搞清楚之前是不會有進一步規劃的對嗎？</p> <p>顏委員</p> <p>1、如果現狀沒有爭議的把圖標成遷葬作業，作業分區圖，或是已經確實有在執行的文化資產作業分區圖，把不同圖名標出來，有不同分區，最後還可以講分區現況。</p>	
十	專題講座規劃	<p>委辦單位</p> <p>1、關於講座先前有些調查專題演講的老師，也有再安排地點時間，剛剛有請教吳老師說八月哪個時間可以過來演講，我們要藉活動中心的場地，依照區公所租借辦法，再次詢問再做委員們可以出來的時間，才可以用正常程序申請場地辦理專題講座。預計辦理三場次。</p>	<p>李委員</p> <p>1、打算辦哪個場地，選在交通便利大家可以來的地方，可不可以先訂，拖下去也不是辦法，我是蠻緊張的，一個地方租三次就可以，大家就不用跑來跑去以免記錯地方。</p> <p>2、如果第三場是大家討論的方式，直播難達成，大家還是要到現場，我覺得這個很重要。</p>	<p>一定要委員時間都可以嗎？ 這個難度很高。聽演講也可以線上直播。</p>

		<p>2、辦理三場次，有一個場次是請太康(?)老師做專題演講，第二場請李委員專題演講，第三場是王毓正老師跟嘉義大學邱裕文(?)老師。第三場有點像座談會，王毓正老師可以講環境法，邱老師講生態環境物種。</p> <p>3、講座時間，假日在白天，平日在晚上。</p>		
十一	招標文件&審查機制	<p>殯管所</p> <p>我們不是改標單，是實際查多少就給多少，沒有修改，以每一門的實作價，在簡報表裡。</p> <p>文資處</p> <p>1、剛剛有提到兩個部分。各自負責履約的部分，剛剛殯管所報告完成後送文資處做價值評估，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報告審查，一個是價值評估。我們自己的履約過程會有期初、期中、期末的審查，殯管所履約內容裡面目前看到是直接進到期末報告的提送。上次有提到標準要一致，我們會透過工作會議，請殯管所提供相關報告執行過程內容，透過工作會議讓標準一致。</p> <p>2、殯管所提到相關規格我們有提供作參考，後續也有相關調查表格。期中期末履約管理在殯管所沒有要求要提出，不像我們一般勞務履約會去提，這部分當初他們發包要請教他們。</p> <p>3、我們只是提供發包文件給殯管所處理，可能是比較沒有了解文資調查過程，所以沒</p>	<p>李委員</p> <p>1、標單有包含修改後的嗎？之前七百門變四百門，底價標修改有在裡面嗎？讓我們確認墳墓確實數量。可能這個標單大約估三千門，結果查出來是兩千九百門，會改履約價錢嗎？</p> <p>2、你們文資清查沒有期初、期中報告？我提出質疑時，你們說不管寫出幾頁，所有過程會一致，有期中期末。結果完全沒有審查，發包直接出來就是一本報告。文資處現在又推到殯管所。可以 8/19 給我們答案嗎？文資處可以嗎？你們說標準一致，現在又說沒有報告。中間有多少時間？中間沒有審查。</p> <p>3、沒有初期、中期、晚期監督，報告缺了什麼都沒有補救機制，就結案了。請你們回去弄清楚，8/19 我希望有 10 分鐘也好，好好解釋問題。</p> <p>4、如果不願意說明，會覺得這已經超過執委權限，OK 我可以接受，以今天的結論收入進會議紀錄。</p> <p>胡委員</p> <p>1、譬如以文資處來講，每個發言都有紀錄留下來，招標文件看到的問題，才能衍伸出困境是什麼。</p>	<p>我當過甲方跟乙方，工作會議是有辦法強化到跟審查一樣。民間有這樣的關心，另闢這樣的方式達到實質審查，委員方面可以多廣納專家學者，用這種方式比較能消除疑慮，之前已經過了，還沒結案，能消除疑慮的話。</p>

	<p>有把期中期末列入履約內容。這是既成事實，上一次才會提到未來會透過工作會議方式去了解執行過程，不會等到期末送報告才了解處理過程。目前會再跟殯管所做討論，到一個段落的時候會找委員了解執行狀況。</p> <p>殯葬所</p> <p>1、針對文資調查，做一個回應。目前南山公墓沒有整體規劃案，只有 ABCDE 個別案子，A 是殯葬專區，C 案有三個，一個是工務局的道路開闢，其他兩個 C 案是里長跟里民建議的自行遷葬。C 案是財政局委辦的案子，由他們自己辦文資調查。D 案因為 ABC 四個案子數量太多，文資處做完要好幾年，叫我們能做就自己做，委員由他們找，技術規格由他們提供，我們只是開標案。D 案進行中，要 9/29 完成，只是初步調查。調查完會送文資處審議，沒有所謂不同規格不同程序。</p> <p>2、從頭到尾是文資處跟我們說怎麼做，我們開標案，我們就是做初步調查而已。我們沒有審查。</p> <p>3、我們沒有文資這方面的專業，這方面是請教文資處，他們說我們可以自己做文資調查，包含表格規格由他們提供，目前還在履約中，期中期末我們真的不清楚。</p>	<p>2、這算是勞務委外案，廠商完成到一個階段，後面照採購程序，驗收程序一般勞務採購，找機關內部自己審，一個是找外部專家來審，視同驗送，看殯管所後續是不是照文資處方式辦理。</p>	
--	--	--	--

「南山公墓開放決策公民論壇案」第四次執行委員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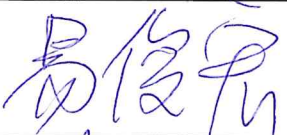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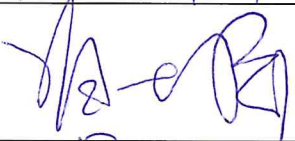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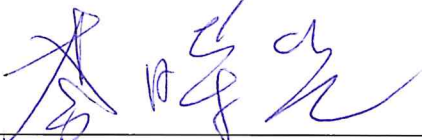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與會單位：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許副市長辦公室	主任	李依平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組長	李良宏	
	辦務員	陳朝儀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所長	郭維信	
	秘書	黃相忠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蔡祿	周凌玉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陳信宏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王仁	
		黃淑芬	
		陳貞寬	

五、執行委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易俊宏		
顏世樺		
盧泰康		
胡學彥		
李時光(李燕萍)		
蘇三柱	